

可编程控制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可编程控制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公2023006

甲方: (买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卖方)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ZJ-公 2023006 号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可编程控制实训室设备

1.2 型号规格: 详按项目需求。

1.3 数量 (单位): 详按项目需求。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甲方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价格

2.1 本合同金额 (大写): 贰佰零壹万柒仟捌佰元 元 (20178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89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提供5年免费质保，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因未按使用说明操作或其他非正常使用产品的原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2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甲方按照乙方确定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8.3 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8.4 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9.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备和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实训室现场布置、设备种类数量、调试结果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验收。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一并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在收到全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设备验收合作后，甲方应当在验收完成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3、设备验收合作之日起 1 年后，甲方应当在满一年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14.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14.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14.4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14.5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6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设备的卸货、安装与调试，并自备设备安

装所需器材、器件。

14.7 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14.8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9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10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3204121017838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继叔

地址:

开户行: 3303240129316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